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龍石地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瀚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7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
(續上頁)

01
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關東橋分行廖逸仙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關東橋分行	109年10月12日	540,000元	TT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